联 合 国 A/HRC/WGAD/2011/64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4/2011 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1 年 9 月 13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Ahmed Mansoor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请回收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Mansoor 先生，生于 1969 年 10 月 2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民，其妻为瑞士国民，他与妻子和 4 个子女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他是一名电信工程师和诗人。他也是一个著名的人权维护者。他是人权观察社中东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和阿拉伯人权信息网络(ANHRI)的成员。他是一个与 Hewar 相关的著名博客，Hewar 是一个被当局封锁的网上政治论坛。

4. 2011 年 4 月 8 日，下午 2 时 50 分，3 个人来到 Mansoor 先生家找他，他们自称是警察，要询问他的车的事。Mansoor 先生拒绝跟他们走，怀疑可能会被逮捕。第 2 天，下午 1 时 30 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安全警察 Amnal-Dawla 的一组 10 名便衣人员和 2 个穿制服的警察到 Mansoor 先生的家。他的家被搜查，警察取走了计算机、书籍和文件。下午 4 时 30 分左右，Mansoor 先生在无逮捕证或任何其他司法裁决的情况下遭到逮捕。

5. 2011 年 4 月 17 日，Mansoor 先生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安全法院检察官审问。但并未对他提出任何正式指控。根据 Mansoor 先生的律师，他被审问为什么他允许将批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和国家安全的言论在 Hewar 论坛网上发表。他还被审问据称他所作的煽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民抵制即将举行的选举的言论，因为这可能构成“煽动扰乱公共秩序”。

6. Mansoor 先生支持 2011 年 3 月 9 日由 133 名公民和政治权利维护者、记者、学术界人士和前政府官员提出的请愿。请愿呼吁通过普遍的直接选举方式选举联邦国民议会，并赋予这一机构以立法权。请愿发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和最高委员会委员。据报，Mansoor 先生和他的律师从脸书和推特收到死亡威胁。另据报道，Mansoor 先生被迪拜的国家安全局 Amnal-Dawla 拘留。

7.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其他信息，Mansoor 先生被捕后，其亲属能够先后于 2011 年 4、5、6 月探望他 3 次。目前，Mansoor 先生据称患有皮肤病，尽管他一再提出要求，但一直未能看医生。根据来文方，他被隔离拘留，因为他的病会传染。

8. 根据收到的信息，Mansoor 先生被移送最高法院审判，罪名与 4 个案件相关。第 1 个案件涉及 Mansoor 先生、Nasserbin Ghaith(经济学家、大学讲师和政治改革推动者)、Fahad Salim Dalk、Ahmed Abdul Khaleq 和 Hassan Alial-Khamis, 他们都是在线维权者。在 6 月初，他们被指控触犯《联邦刑法》(经 2005 年修正)第 176 条规定的罪行，即“公开侮辱国家总统、其国旗或国徽者”，最多可

判处 5 年有期徒刑。《联邦刑法》第 8 条扩大了该条的适用范围，将副总统、联邦最高委员会委员和其他人也列入其中。第 2 个案件涉及 Mansoor 先生呼吁示威的指控。第 3 个案件事关他呼吁抵制即将举行的选举的指控。最后，Mansoor 先生被控“挑战土地法”和“使用互联网反抗制度”。

9. 最高法院对他的第一次审讯于 2011 年 6 月 12 日举行。第二次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举行，第三次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举行。所有的审讯均不公开。据悉，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审讯期间，法庭盘问了起诉方八名证人中的两名：内政部互联网技术问题专家和网络犯罪问题专家。虽然辩方律师在不公开的审讯中提出抗议，但法庭表示，它将维持限制，直到调查完成。据来文方，大多数审讯都在宣读证人的陈述和小组的问题，分配给辩护律师盘问证人的时间有限，证人包括国家安全人员。在第二次审讯期间，律师要求保释五个被告，但被法庭拒绝。

10. 在 2011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三次审讯期间，法庭就互联网技术事项听取了两个证人。根据收到的信息，对 Mansoor 先生和其他人关于由于他们的批评所造成的心理伤害的民事诉讼被撤销，因为原告没有依据。第四次审讯订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举行。

11. 来文方辩称，Mansoor 先生的审判是政治审判，与公正审判权规定的最低保障不符。负责审判 Mansoor 先生案件的最高法院是一个特设法院。根据来文方，它违反公正审判的标准，未保障上诉的权利。此外，三名负责审判 Mansoor 先生案件的法官是不是阿联酋国民。在这种情况下，来文方对其独立性和公正性表示严重关切。来文方尤其指出司法部门由 70%非本国国民组成以及该国的法官职位缺乏保障的事实。根据来文方，所有这一切，使得法官特别容易受到当局的影响，另外一个事实是，近 85%的检察官是阿联酋国民。

12. 就不公开审讯问题而言，来文方辩称，不公开审判违反公开和公正审判的权利。来文方提供的信息表明，安全人员被允许出庭旁听 Mansoor 先生的审判，但其家属却无法旁听。

13. 除了关于 Mansoor 先生继续被审判及其审判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的标准关注之外，来文方辩称他继续被拘留是他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直接结果。鉴于这些指称，来文方认为 Mansoor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政府的回应

14. 工作组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个来文。工作组只收到了确认来文已收到的通知，但没有进一步回应。工作组对确认收到表示感谢，但对该国政府未在规定的 60 天内提供信息表示遗憾。该国政府并没有要求延长期限。工作组是欢迎该国政府进行合作的。

15. 还曾经就 Mansoor 先生的案件发出了两项紧急呼吁。第一项紧急呼吁由任意拘留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

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发出。另一项由任意拘留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发出。除了接到确认收到通知外，未收到对这两项紧急呼吁的任何回应。

16. 根据经修订的工作方法，工作组能够按照收到的来文提出意见。工作组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递交该国政府的来文指出，“如果未在规定的时限到期之日前收到答复，工作组可以根据工作组收到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就政府未回应的案件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就一直推定其可信。

讨论情况

17. 目前工作组接着要讨论的是，Mansoor 先生的拘留是否为任意拘留。工作组首先要审议剥夺自由是否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的言论自由权(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工作组然后要审议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情节是否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18. 来文方辩称，Mansoor 先生被拘留是他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作为人权维护者从事《世界人权宣言》除其他外所规定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直接结果。

19. 在上文提到的两项紧急呼吁中，特别报告员要求该国政府解释逮捕人权维护者是如何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除其他外，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标准的。还对 Mansoor 先生和其他人目前遭受拘留可能完全以他们的人权活动、他们行使言论自由权和他们呼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政治改革为依据表示关注。

20. 根据既定的先例，工作组对言论或表达自由受限制或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案件采用更加深入的审议标准。该国政府未回应工作组的来文，也未回应紧急呼吁提出的问题。它未反驳来文方提出的任何说法。在这种背景下，工作组认为剥夺自由侵犯 Mansoor 先生依《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享有的言论自由权。因此，他的拘留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21. 工作组现在将审议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情节是否足够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22. 工作组指出来文方辩称拘留 Mansoor 先生不符合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最低保障，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Mansoor 先生被逮捕时未被告知逮捕理由。也未将控告他的罪名正式通知他。未迅速将他带见法官或其他主管当局。

23. 来文方指称，审判 Mansoor 先生的法庭由于若干因素，包括法院属于特设法院的地位和法官职位无保障，无法满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所规定的独立和无偏倚的标准。同样，来文方认为，审讯不公开进行毫无理由。诉讼的进行方式，包括辩护律师没有质疑证人证据的机会是违反公正审判的另一事例。

24. 鉴于该国政府未回应，工作组认为剥夺自由违反 Mansoor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享有的公正审判的权利。因此，Mansoor 先生的拘留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25. 工作组提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责任遵守不任意拘留，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并向他们提供赔偿的国际人权义务。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责任不仅应由政府承担，而且应由所有官员承担，包括由具有相关职责的法官、警察和安全官员以及监狱官员承担。无人可助长侵犯人权。

处理意见

2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hmed Mansoor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没有法律依据，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2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立即释放 Ahmed Mansoor 并给予充分赔偿。

28. 工作组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